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56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55項內含於手術處置醫材分析表乙份

主旨：有關 貴協會檢送本署第七批內含於手術及處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相關診療項目，以及第一~六批本署退請重新研議及申復案共計55項醫材之分析結果，經本署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3年4月7日院協健字第10310456號函及103年5月14日院協健字第10310630號函。
- 二、貴協會前檢送六批共計487項內含醫材分析結果，本署業於102年12月12日以健保審字第1020036696號函、103年1月24日以健保審字第1030034806號函，以及103年4月7日以健保審字第1030035228號函回復後續處理方式，爰手術及處置過程使用之醫材依前函所述處理方式辦理。
- 三、貴協會函送比對分析資料計55項，經本署研議確認辦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詳如附表1~5）。
 - (一)無健保給付：共2項，請按新增診療項目辦理。
 - (二)應內含於相關診療項目：共18項，請轉知會員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部分品項若為病患出院個人使用，則非屬健保給付範圍。
 - (三)不符合比例原則：共3項。
 - 1、健保內含序號第135號「康汎太克導管固定裝置(滅菌)」，將轉請相關專科醫學會提供以包裹支付研議內含過程面特材支付標準調整意見，並與本署完成共識案後，依新增作業程序辦理增修支付標準等事宜。



經專家諮詢會議判定是否屬每個個案均需使用之醫材後，將再行後續編碼作業。

2、健保內含序號第134號「"高研" 膠原止血棉片」及第591號「泰爾茂貼得富牙創保護材」2項，本署將函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議，如有包裹支付調整支付標準，將於104年牙醫總額編列預算支應，調整相關支付標準項目。

(四)刪除項目：共28項，含個人用品、可受理特材。

(五)需再請 貴協會確認：共4項，退請 貴協會惠予重新評估及說明後，逕送本署研議。

四、另有關 貴協會前檢送本署之分析結果，原列於不符比例原則部分項目研議結果如下：

(一)健保內含序號第197號「"寧邁" 雷射光纖」，攝護腺雷射治療使用之光纖，經本署研議後比照列入新醫療科技評估辦理，為健保不給付之項目。

(二)健保內含序號第369號「"麥口耶爾" 手術用器具馬達與配件或附件-腕隧道刀片」，經本署研議後應按新增診療項目辦理。

(三)健保內含序號第383號「3M 無菌防水防護單」，經本署研議後內含於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務管理組、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業同業公會、全部醫療器材暨
委員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藥公會、台灣醫務
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5)

署長黃三桂